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9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  
員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2)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  
監  
鄭兆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西九文化區)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處長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總工程師(南 2)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電力檢討)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能源)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b>列席職員</b>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26 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把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藉此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在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

2.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以及把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領導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藉此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在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他指

出，2019年2月22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並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4. 謝偉銓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29 建議保留 3 個編外職位，即民政事務局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為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的推行，以及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提供持續和專責的支援**

5.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 3 個編外職位，即民政事務局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南 2)，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推行，並推動落實在西九的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6.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西九小組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建議被小組委員會否決。政府當局其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ESC72/18-19(01)，並重新把這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簡述西九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要點，他將不會重複報告。

7. 陳志全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需密切監察西九計劃的推行。他察悉 3 個擬議編外職位將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並詢問若財委會未能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這項建議，政府對該等編外職位有何安排。他亦要求當局簡述現時的討論文件有何新資料。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若財委會未能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保留 3 個編外職位，民政事務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照工作的優先次序，透過內部調配安排人手處理 3 個編外職位的工作。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合適的安排。就現時的討論文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已更新部份內容，進一步闡釋保留 3 個編外職位的理據，並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

9.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成立的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會否有助西九計劃的推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將從政策角度監察西九計劃，除了檢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運作，亦會協調西九管理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提供文化藝術培訓的院校)的溝通和合作。

#### 就項目進行表決

10. 副主席把項目 EC(2018-19)29 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

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3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表決反對，1 名委員表決棄權。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1 名委員)

11. 沒有委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EC(2018-19)27 建議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12.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1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有委員對該

建議表示強烈反對或有保留，認為沒有必要將有關編外職位常規化。其他委員則普遍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經表決後同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建議。在討論過程中，個別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就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制訂全面的計劃，並訂立指標以評估推進有關工作的成效；及(b)就個人及非政府機構在其建築物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及/或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提供更多利便措施和支援，包括放寬相關法規要求和簡化申請程序等。

### 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14. 邵家臻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均指出，多名本地學生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響應「氣候抗爭罷課行動」("罷課行動")，顯示年青人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他們對環境局沒有就事件作出回應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重視罷課行動的訴求。他們詢問當局對罷課行動的回應，包括會否考慮在環境局成立專門處理氣候變化的部門。邵議員亦查詢，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有否吸納青年代表。朱議員則詢問環境局會否與罷課行動的學生代表會面。

1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察悉罷課行動並理解學生的訴求，環境局現時未有計劃與罷課行動的學生代表會面。她指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展開有關制定香港長遠減碳策略的公眾參與過程("公眾參與")，各持份者(包括學生)屆時可就減碳事宜提出意見。她表示，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是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暫時未有計劃加入民間代表，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吸納了兩名青年代表。

16. 在應對氣候變化工作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巴黎協定》適用於香港，公眾參與亦將邀請社會各界就制定香港長遠減碳策略發表意見。她強調，政府當局建議把擬議職位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顯示當局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決心。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直有處理涉及緩減氣候變

化的事宜，包括檢視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優化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推行鼓勵私營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措施(例如上網電價計劃和"採電學社")。她強調減少碳排放有賴公私營界別的合作，在公營界別方面，為推廣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備，政府已預留合共 20 億元，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推行有關項目。

17. 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罷課行動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隨立法會 ESC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減低碳排放的目標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減碳目標，是在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他詢問香港目前的碳強度與 2005 年的水平比較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達至其減碳目標。朱凱迪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

19. 環境局副秘書長重申，減低碳排放有賴社會各界的合作。政府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減碳，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提升用電能源效益，以及鼓勵各界節省用電。以政府當局為例，其節能目標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間減少政府建築物 5%的用電量，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其用電量，現時已成功將用電量減少 4.9%，並預計可如期達至目標。政府當局將檢討應否訂立更進取的節能目標，並一直有檢視減碳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按情況擬定新措施。

20.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當局的減碳目標下，香港的碳排放實際降幅水平、香港在 2018 年的碳強度與 2005 年的水平比較，以及當局就減碳方面有否訂立中期目標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減碳的中期目標，而且應透過提高用電效率以達至其節能目標。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部分私人機構的做法，和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改善用電效率。

22. 朱凱迪議員表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於 2018 年 10 月發布「全球升溫 1.5 度特別報告」("升溫報告")。該報告認為，要實現全球氣溫升高 1.5 度以內這一目標，地球的碳排放量於 2030 年需比 2010 年水平減少 45%，2050 年更要實現零碳排放。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履行《巴黎協定》要求的同時，考慮達致升溫報告所提出的目標、當局會否在公眾參與進行前訂立 2050 年的減碳目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何時公布公眾參與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參與該文件的草擬。

23. 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他亦提述政府文件第 5 段指出如要在 2030 年以後達至更進取的減碳目標，政府必須大幅提高零碳排放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在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在這方面的工作。

24. 環境局副秘書長重申，《巴黎協定》適用於香港，香港將履行《巴黎協定》的要求，並在 2020 年達至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的目標。她強調，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複雜的課題，政府當局將透過公眾參與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香港應否制訂更進取的減碳目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委託顧問負責草擬公眾參與文件。

25. 邵家臻議員認為，電動車有助降低碳排放，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提供稅務優惠)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及優化發電燃料組合

26. 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他詢問環境局香港電力供應組合的長遠目標為何，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發電燃料組合中不同燃料的各自目標比重。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的比重，並降低香港對核電和燃煤發電的依賴。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在決定應否與內地進行電力聯網時，會否考慮內地屆時的發電燃料組合，包括是否仍主要採用核電和高碳排放的發電燃料。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3 月公布了 2020 年發電燃料組合，當中燃氣發電的比重將提高至約 50%，而輸入核電的比重則維持於約 25%，政府當局亦會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進一步降低燃煤發電的比重，並會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日後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機，以取代逐步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此外，政府當局會留意內地電力的發電燃料組合。

28. 謝偉銓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00 年就發展可再生能源進行顧問研究，於 2014 年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編外職位應已開始制訂推廣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工作。他詢問過去 5 年該職位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詳情，並詢問為何需要把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9. 姚思榮議員亦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過去 5 年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的工作及成效，包括有否就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規劃、預算及目標提出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採納該等建議。姚議員亦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轉為常額職位後，應致力制訂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發展的長遠政策，並考慮兼顧環境局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

3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工作以往由環境局的能源科負責，考慮到可再生能源和電力市場的發展關係密切，環境局已於2018年年中把有關工作轉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負責。就該職位的工作量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職位於2014年2月以編外形式開設，以領導環境局專責團隊檢討電力市場，並就有關檢討推展2015年的公眾諮詢的工作。財委會在2016年4月批准把編外職位延長3年，以推進公眾諮詢的結果，並與兩家電力公司就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談判、擬備及落實新合約。在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職位的主要工作將包括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優化燃料發電組合、推進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參與《協議》的中期檢討等，由於有關工作十分繁重，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將難以兼顧其他工作。

31.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政策的詳情，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過去5年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風力發電方面有何具體目標。他亦知悉，兩家電力公司曾就以天然氣發電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採用天然氣船(而非管道)輸入天然氣，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會否處理有關事宜。

33. 在利用風能發電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家電力公司正進行在香港鄰近水域興建離岸風場的可行性研究。至於天然氣發電，由於只採用管道輸入天然氣不利於確保供應穩定，亦會削弱兩家電力公司的議價能力，兩家電力公司已同意興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有關設施可於2021年

投入運作，環境局多位同事正處理該事宜。她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將專注於優化兩家電力公司的發電燃料組合，而環境局其他同事則負責對兩家電力公司的財務監管工作。

34. 胡志偉議員表示，推動減碳難免有一定的經濟成本，然而政府當局過往的諮詢卻未有清楚交代有關事宜。他認為兩家電力公司應承擔部分減碳的成本，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會否令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和資產值上升，間接導致電費大幅增加。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與兩家電力公司檢討《協議》時，應檢視兩家電力公司有否透過大幅增加電費以轉嫁減碳成本。此外，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指出，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他詢問發展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為何，以及對電費的影響。胡議員認為，香港能發展的可再生能源種類不多，並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的工作量可能偏低。

3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時，會考慮相關措施對電費的影響，以及能否令香港符合《巴黎協定》的要求。她表示，各種可再生能源的規模各有不同，現階段難以量化相關的發展成本。由於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比燃煤發電高，政府當局將透過公眾參與了解社會是否願意承擔減碳的經濟成本。

36. 胡志偉議員不認同政府難以量化可再生能源發展成本的回應。他重申政府當局應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上網電價計劃)評估發展可再生能源對電費的影響。他亦詢問，香港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否由政府項目主導(例如在污水處理廠進行轉廢為能)。胡議員強調，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成本將影響各持份者在公眾參與中提出的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3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目的，是縮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投資回本期，因此該計劃不能反映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成

本，而政府當局現階段亦沒有可再生能源發展成本的資料。她亦表示，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有賴各方參與，香港將透過多種方式(例如轉廢為能)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亦正就香港建築物天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進行研究。

3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社會有意見認為部分新界農地可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並期望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能考慮有關建議，以及在推行措施時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

#### 推行上網電價計劃

39. 區諾軒議員申報，他居住的屋苑有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他表示不少大型屋苑有意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然而部分屋苑的天台由頂層業主擁有，該等屋苑須在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後，才能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他詢問環境局有何措施鼓勵業主參予上網電價計劃(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區議員亦關注到，部分公司以協助屋苑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為名進行非法集資，他促請環境局處理有關問題，並向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指引。

40.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回應指，上網電價計劃反應理想，現時已接獲近 2 000 宗申請。由於部分大型屋苑的天台由頂層業主擁有，在有關天台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必須先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

#### 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

41. 副主席察悉，為準備 2033 年後決定是否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政府當局將進行有關加強電力聯網和開放電網的研究。他強調政府當局在進行相關研究時，應注意如何確保本地電力的穩定供應。他亦查詢該等研究的時間表。

4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研究的結果以決定香港日後會否引入內地的電力供應，以及當局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的政策目標。

43. 環境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電力的穩定供應，當局在進行有關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的研究時，會考慮 4 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在研究時間表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該等研究十分複雜，政府當局已展開準備工作，擬議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將繼續負責有關工作。她補充由於相關的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現在難以預測研究結果。

44.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存備兩家電力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使用該等土地的資料。他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政府當局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在用於發電方面的資產。

4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政府當局會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有關工作由環境局的財務監察科和電力小組負責。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補充，在《協議》下兩家電力公司須每 5 年提交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未來 5 年的資本投資。政府當局將檢視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是否合理。

46. 胡志偉議員表示，香港為履行《巴黎協定》的要求將涉及大量的資本投資，他關注兩家電力公司會否以發展低碳發電為名增加其資產值。他亦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協議》的 5 年檢討時，應檢視繼續以兩家電力公司的資產值作為利潤管制的基礎是否合適。區諾軒議員認同胡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防止兩家電力公司以發展低碳發電為名，透過財務安排(例如買賣或轉換資產)以增加其資產值及准許回報，間接導致電費大幅上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8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47. 於上午 10 時 13 分，副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提出的 1 項擬議議案，他表示已研究該項擬議議案，並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會待委員完成提問後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上午 10 時 30 分，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 15 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48. 於上午 10 時 31 分，副主席把朱凱迪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應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副主席宣布待決議題遭否決。在副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蔣麗芸議員表示她的表決意向是反對議題。副主席指示把蔣議員的表決意向紀錄在案。

就項目進行表決

49. 副主席把項目 EC(2018-19)2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6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5 名委員表決反對。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 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區諾軒議員

(5 名委員)

50. 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  
分開表決此項目。

5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4 日